

# 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智能案管柜 及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

乙方：芜湖贵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5日

甲方（采购单位）：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货单位）：芜湖贵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池州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智能案管柜及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CZB42023107-2）竞争性谈判活动，经谈判结果我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甲乙双方就采购销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及金额

1. 甲方预计在本合同内采购以下设备清单及相关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能案卷柜主机 (980*460*1963, 8 门主机, 15 寸触摸屏)	浙江福源 FUY-WZG-8B	18	20000	360000
2	智能案卷柜副机 (980*460*1963, 10 门主 机)	浙江福源 FUY-FG	4	7750	31000
3	客户端中间件	SDY-ZJJ-001	1	3000	3000
4	小计				394000
5	合计：394000.00 元，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2.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394000.00 元）该报价金额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软件维护、硬件保修服务和其他相关费用。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给甲方。

## 第二条 交货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①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2758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设备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 **第四条 验收**

1. 产品交货验收：自甲方收到乙方产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必须组织交货验收，并在乙方发货单上签收，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妥善保管，并在二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交货验收合格。

2.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合同所列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甲方应提供产品安装调试所必需的场地、网络环境和相应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完成产品安装调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签署安装调试完工单后即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组织验收且未向乙方提出有效的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如甲方在乙方交货后 1 周内未能为乙方提供产品安装调试所需的场地、网络环境和相应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且甲方未向乙方提出有效的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质保 3 年，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2. 乙方承诺对整体工程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且提供 7x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维修服务随时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3. 质量保证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专业售后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产品验收合格后，进入免费保修服务期，甲方不得以任何售后质保问题延付或

拒收。

5.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零部件时，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和来回差旅费用。

6.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其能独立常规操作。内容应设计产品的操作使用和保养、产品简易的故障判断及排除维修，免收培训费和资料费。

##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部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约提供的产品，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拒收部分货物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 20 天以上未按约支付货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0〕57 号《关于恢复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通知》第三条、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0〕97 号通知下发的《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第十条关于银行计扣逾期付款滞纳金的规定：付款人对托收承付逾期付款的，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五计扣赔偿金，按计算，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因质量问题延迟交付设备时，按逾期交付设备处理。

4. 乙方逾期 20 天以上未按时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因商品质量发生争议时，由合肥市技术监督局裁定，败诉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违约条款所列内容予以赔偿。

**第九条** 甲、乙双方发生诉讼时，由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合同签订地：合肥市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 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日 期：2023 年 9 月 25 日